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商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属正常的业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宇商科技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19年8月23日